系所別			戲劇學系碩士班
組別			
所組代碼			110
身分別	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	正取:4 備取:2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（學生證影本請加蓋註冊單位章戳） 二、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（如畢業學校不提供，附文說明得免繳） 四、個人資料：須簡述個人學經歷、戲劇背景及選擇就讀本所之動機與目的（以2000字為限） 五、研究計畫：摘要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問題意識、文獻回顧與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材料、參考文獻 六、指定寫作：繳交指定論述一篇，以2000字為限（題目請見其他規定第一點說明） 七、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（如：學術論文、創作、得獎證明等） 八、推薦函2封（限由推薦人上傳） (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40%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佔分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達70分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3月6日（六）上午 地點：校總區1號館戲劇學系208教室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60%
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			一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同分參酌比序：口試成績。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		一、指定寫作題目請自行於115年11月10日中午12時起至本系網站查詢。 二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3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(所)網站。若提前完成作業，得提前公布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放榜梯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	(02)33663303
網址			https://theatre.ntu.edu.tw/admissions-graduate